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a)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能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及	181,400,850 (63.11%)	106,043,142 (36.89%)
1(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下就執行、完成及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181,400,850 (63.11%)	106,043,142 (36.89%)

附註：

- (a) 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b) 由於各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懷鏡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劉懷鏡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翠盈女士、周丹青先生及楊永明博士。